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9 年 12 月 7 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牌照移用懸掛其他車輛，109 年 11 月 3 日行經本市南屯區永春東路與黎明路口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(違規單號：○)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7,120 元 2 倍之罰鍰計 1 萬 4,240 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及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……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……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……」為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所釋示。
- 二、系爭牌照移用懸掛其他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，109 年 11 月 3 日於楓康超市停車場停妥車輛欲進入超市之際，遭員警盤查並要求申請人將車輛移置黎明路後即掣單舉發。原停放於私人停車場並非公共水陸道路，經

員警指示始移動車輛，與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不符，舉發單所載違規地點為「南屯區黎明路-永春東路口」亦非事實，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四、按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明定，一旦違反此項行政法上義務被查獲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卷查系爭牌照經移用懸掛於申請人經營事業所有已辦停用之車輛，行經本市南屯區永春東路與黎明路口被查獲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。雖申請人主張原係停放於楓康超市停車場，經警方盤查指示始移置公共道路等語，惟前揭舉發通知單既已載明違章地點係公共道路，本局無從為相異之認定。況申請人自承違章當日係於該私人停車場停妥車輛後被警方攔查，尚難改變其駕駛該移掛牌照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前，確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此有類似案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簡字第 21 號判決「……本件警員盤查原告之地點，縱已非屬公共陸上道路之範圍，但並不影響其曾經使用公共陸上道路之事實……」可資參照。綜上，系爭牌照既有移掛他車使用之事實，即屬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，本局依同法第 31 條及首揭財政部函釋規定，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